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1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101262號
暨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106年7月12日警署刑防
字第1060111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警政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（含發動
時機、執法方式、授權層級、警力派遣、通報機制及新聞
處理等）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發動時機：

1、主動：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。

2、被動：依校方請求，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巡
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。

（二）執法方式：

1、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
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

電子
文
騎

7



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（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）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
- 2、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（調）查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，審慎為之。
- 3、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敏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（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）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（三）授權層級：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（分駐、派出所所長），重大案件（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）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（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少年警察隊隊長、婦幼警察隊隊長等）報告，必要時向局長報告，由局長（或副局長）召集轄區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，共同研商執行方式（如搜索、扣押方式）。

（四）警力派遣：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、審查，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，調派警力，依學校申請全力協助，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。

（五）通報機制：如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，並應循主官、刑事、勤務指揮中心系統，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，同時應注意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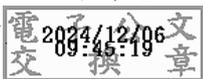
密原則與保護學生及學校之名譽。

(六)新聞處理：

- 1、在查緝行動及新聞發布時，注意勿將學校及涉案之少年、學生姓名曝光。
- 2、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，於自行發布新聞時一併通知轄內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窗口。
- 3、有關少年觸法者新聞處理應依警政署101年7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03431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